

# 美 術 學 系

(接續下頁內容)

修業年限	四年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b>招生名額</b>	<b>甲類</b>	<b>共 23 名</b>	以創作思維技術能力為主要訴求																																																	
	<b>乙類</b>	<b>共 20 名</b>																																																		
	<b>丙類</b>	<b>共 10 名</b>	發展視覺藝術相關理論																																																	
	<b>原住民 外加名額 共 3 名</b>	一、美術學系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3 名，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比照「一般考生」乙類。 二、原住民考生於報名時須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增列之原住民外加名額，或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一般生名額，報名選填考生身分別後，則不得再更改，請考生於選填時審慎考慮。 三、原住民考生選擇「一般考生」身分報考，以一般生招生名額錄取，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不適用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 四、原住民考生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者，依照特殊考生原住民加分優待辦法，僅能以原住民外加名額予以錄取，不能錄取於一般考生招生名額。特殊身分考生優待成績處理【請參見簡章第 8 頁】。																																																		
美術學系除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外，無提供其他「特殊考生」外加名額。其他「特殊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																																																				
<b>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b>	<b>甲類</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5"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d colspan="5">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100%)</td> </tr> <tr> <td colspan="5">學科能力測驗</td> </tr> <tr> <td>國文</td> <td>英文</td> <td>社會</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50%</td> <td>30%</td> <td>20%</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p>※第一階段成績僅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5"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d colspan="3">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30%)</td> <td colspan="2">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70%)</td> </tr> <tr> <td colspan="3">學科能力測驗</td> <td>綜合進階測試</td> <td>面試</td> </tr> <tr> <td>國文</td> <td>英文</td> <td>社會</td> <td rowspan="2">50%</td> <td rowspan="2">50%</td> </tr> <tr> <td>50%</td> <td>30%</td> <td>20%</td> </tr> </table>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100%)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	英文	社會			50%	30%	20%			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30%)			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70%)		學科能力測驗			綜合進階測試	面試	國文	英文	社會	50%	50%	50%	30%	20%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100%)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	英文	社會																																																		
50%	30%	20%																																																		
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30%)			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70%)																																																	
學科能力測驗			綜合進階測試	面試																																																
國文	英文	社會	50%	50%																																																
50%	30%	20%																																																		
<b>乙類 (含原住民 外加名額)</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3"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d colspan="3">專業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100%)</td> </tr> <tr> <td colspan="3">大學術科考試</td> </tr> <tr> <td>素描</td> <td>水墨書畫</td> <td></td> </tr> <tr> <td>50%</td> <td>50%</td> <td></td> </tr> </table> <p>※第一階段成績僅採計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5"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th> </tr> <tr> <td colspan="3">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25%)</td> <td colspan="2">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75%)</td> </tr> <tr> <td colspan="3">學科能力測驗</td> <td>綜合進階測試</td> <td>面試(含作品集 資料審查)</td> </tr> <tr> <td>國文</td> <td>英文</td> <td>社會</td> <td rowspan="2">40%</td> <td rowspan="2">60%</td> </tr> <tr> <td>50%</td> <td>30%</td> <td>20%</td> </tr> </table>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專業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100%)			大學術科考試			素描	水墨書畫		50%	50%		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25%)			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75%)		學科能力測驗			綜合進階測試	面試(含作品集 資料審查)	國文	英文	社會	40%	60%	50%	30%	20%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專業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100%)																																																				
大學術科考試																																																				
素描	水墨書畫																																																			
50%	50%																																																			
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25%)			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75%)																																																	
學科能力測驗			綜合進階測試	面試(含作品集 資料審查)																																																
國文	英文	社會	40%	60%																																																
50%	30%	20%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丙類

第一階段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一階段成績 100%)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	英文
50%	50%

※第一階段成績僅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科目及占分比(%)			
共同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30%)		專業科目 (占第二階段總成績 70%)	
學科能力測驗		綜合進階測試	面試
國文	英文		
50%	50%	40%	60%

※同時報考美術學系(甲、乙、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戲劇學系或舞蹈學系(含原住民外加名額)之跨考考生，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故第二階段僅能擇一學系(類別)應試。

繳交書審資料

甲類

報考美術學系甲類考生：須於面試時攜帶考生作品 3 件，其裱框與否不影響評分，切勿攜帶作品集。

項次	類別	份數	內容
一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1份	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應為自己所創作。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法律責任，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切結書格式請至本學院網站：「最新消息」→「招生訊息」下載： <a href="http://1www.tnua.edu.tw/~TNUA_ART/app/news.php?Sn=421">http://1www.tnua.edu.tw/~TNUA_ART/app/news.php?Sn=421</a> 。列印填妥後並簽名，面試當天繳交。

乙類  
(含原住民外加名額)

※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方須繳交書審資料，繳交資料如下：

項次	類別	份數	內容
一	作品集資料光碟	1份	1.10 件作品圖檔之電子檔(每件 1MB~3MB, JPG 格式。作品圖片說明應包含：作品編號 01~10、名稱、尺寸、材質等)，於檔案夾註明准考證號、姓名，燒錄於光碟後並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作品光碟以准考證號及姓名命名，燒錄完成後於光碟上以油性筆書寫准考證號及考生姓名、電話。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不予退還，繳交之各項資料請自行保留原稿。 2.繳交 10 件作品至少須含 3 件素描，其餘得以水彩、水墨、油畫、雕塑、版畫、複媒、表演、影音...等藝術類型表現，影音資料格式須為一般電腦程式能播放之格式。
二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1份	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應為自己所創作。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切結書格式請至本學院網站：「最新消息」→「招生訊息」下載： <a href="http://1www.tnua.edu.tw/~TNUA_ART/app/news.php?Sn=421">http://1www.tnua.edu.tw/~TNUA_ART/app/news.php?Sn=421</a> 。列印填妥後並簽名確認。

繳交書審資料	<p align="center"><b>※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方須繳交書審資料，繳交資料如下：</b></p>			
	一	書面資料	3份	<p>1.自傳：以 1000 字內為原則。</p> <p>2.在學成績單：附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證明正本 1 份，另 2 份可繳交影本，影本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p> <p>3.藝術相關寫作：若無則免繳。</p> <p>4.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二	書面資料光碟	1份	<p>書面資料之 PDF 檔，燒錄於光碟後並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p> <p>書面資料光碟以准考證號及姓名命名，燒錄完成後於光碟上以油性筆書寫准考證號及考生姓名、電話。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不予退還，繳交之各項資料請自行保留原稿。</p>
	三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1份	<p>考生繳交之藝術相關寫作須應為自己所創作。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法律責任，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切結書格式請至本學院網站：「最新消息」→「招生訊息」下載：<a href="http://1www.tnua.edu.tw/~TNUA_ART/app/news.php?Sn=421">http://1www.tnua.edu.tw/~TNUA_ART/app/news.php?Sn=421</a>。列印填妥後並簽名。</p>
<p>※以上資料限以 A4 規格資料袋裝妥(光碟 1 份、切結書紙本 1 份)，封面請貼上本校報名系統產出之「學系專用信封封面」。如未於表訂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親送不收)寄送資料至本系，本系不負通知責任，該項目逕以零分計算，請考生注意。</p>				
專業科目考試內容	一、綜合進階測試	甲、乙類	<p>1.於 <b>108 年 3 月 29 日(五)上午統一進行</b>，8：10 進行叫號、抽籤、入場，8：40 測試開始，10：10 中場休息 20 分鐘，11：50 結束。</p> <p>2.請自備繪畫材料、用具(紙張由本系提供)進行「綜合進階測試」。</p> <p>3.各種相關證件備查(准考證、身分證等)。</p>	
		丙類	<p>1.於 <b>108 年 3 月 29 日(五)上午統一進行</b>。</p> <p>2.«綜合進階測試»為筆試，考試內容為視覺與圖像分析及申論。</p> <p>3.各種相關證件備查(准考證、身分證等)。</p>	
	二、面試	甲類	<p><b>面試時須攜帶考生作品 3 件</b>，形式、媒材、內容不拘，<b>其裱框與否不影響評分，切勿攜帶作品集</b>。作品以全開尺寸為原則(80cm × 110cm 以內，書畫作品畫心 180cm × 96cm 以內)；作品於面試後由考生自行攜回。</p>	
		乙類	<p><b>面試時須攜帶考生作品集資料光碟內作品 3 件</b>，形式、媒材、內容不拘，<b>其裱框與否不影響評分，切勿攜帶作品集</b>。作品以全開尺寸為原則(80cm × 110cm 以內，書畫作品畫心 180cm × 96cm 以內)；作品於面試後由考生自行攜回。</p>	
		丙類	<p>面試時無須準備任何書面資料。</p>	
				<p>1.面試方式以考試委員提問、考生答辯方式進行。</p> <p>2.請攜帶相關證件備查(准考證、身分證等)。</p>

# 美 術 學 系

錄取有關規定	<p>一、<b>甲類考生</b>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最低通過標準者，始得參加綜合進階測試及面試，公告後需上網選填面試時間【請參見簡章第 14 頁】。第一階段通過標準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招生人數之 <b>6 倍率</b>議定後公布。</p> <p>二、<b>乙類考生</b>通過第一階段(大學術科考試)最低通過標準者，始得參加綜合進階測試及面試，公告後需上網選填面試時間【請參見簡章第 14 頁】。第一階段通過標準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招生人數(一般生)之 <b>10 倍率</b>議定後公布。</p> <p>三、<b>丙類考生</b>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最低通過標準者，始得參加綜合進階測試及面試，公告後需上網選填面試時間【請參見簡章第 14 頁】。第一階段通過標準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及實際招生人數之 <b>5 倍率</b>議定後公布。</p> <p>四、任何一科目缺考、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五、甲類、乙類或丙類考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p> <p>六、美術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p> <p>七、本校美術學系另提供 <b>1 個名額參加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b>招生管道及 <b>6 個名額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b>，若特殊選才、繁星推薦招生產生缺額，其缺額得於本系招生名額中流用，並於本校網站公告。</p>	
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類	<p>一、第一階段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國文。</p> <p>二、第二階段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面試 2.綜合進階測試 3.國文。</p> <p>三、如以上成績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乙類 (含原住民 外加名額)	<p>一、第一階段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素描。</p> <p>二、第二階段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面試 2.綜合進階測試 3.國文。</p> <p>三、如以上成績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丙類	<p>一、第一階段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國文。</p> <p>二、第二階段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面試 2.綜合進階測試 3.國文。</p> <p>三、如以上成績相同時，則增額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正備取生報到	<p>一、正取生與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時間進行<b>線上報到作業</b>，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b>放棄錄取資格</b>，考生不得有異議。正、備取生報到作業【請參見簡章第 11 頁】。</p> <p>二、各類考生如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甲類或乙類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甲、乙類互為流用。</p> <p>三、如丙類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甲、乙類備取生遞補(所有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p> <p><b>四、美術學系已完成報到作業考生，不得再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b>，接受統一分發，本校訂於 <b>108 年 5 月 3 日(五)</b>前將已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38252    網址： <a href="http://finearts.tnua.edu.tw/">http://finearts.tnua.edu.tw/</a>	

### 第三章 各學系規定

#### 一、學系規定應繳資料

各學系規定應繳審查資料，不做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各學系訂定之繳交期限內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考生不得異議。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發現者，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

##### (一)截止時間：

1.請考生於以下各學系規定截止時間前繳交，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出。

學系	繳交時間	繳交資料簡章頁數
劇場設計學系	108年1月29日(二)至108年2月11日(一)	第29~30頁
傳統音樂學系	108年3月12日(二)至108年3月18日(一)	第20頁
美術學系(乙、丙類)		第24~25頁
電影創作學系(甲、乙類)		第34~35頁
新媒體藝術學系		第37~38頁
動畫學系		第39頁

2.新媒體藝術學系規定應繳審查資料，含「書面資料」及「線上電子資料」，相關繳交方式請詳見該學系規定。

(二)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三)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四)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 第二章 考試日程

### 一、考試日期及相關內容

日期	學系	上午	下午	備註
108年2月22日 (星期五)   108年2月25日 (星期一)	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p>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 <b>108年2月1日(五)</b>公告於招生訊息網站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及音樂學系網站。</p> <p>•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 <b>108年3月26日(二)</b>下午 5:00 公告於招生訊息網頁 (<a href="http://exam.tnua.edu.tw/">http://exam.tnua.edu.tw/</a>)及各學系網站，各學系考試時間以公告之面試順序表為主。</p> <p>•面試前有統一測驗之學系，如<b>美術學系(甲類、乙類、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綜合進階測試及戲劇學系筆試</b>，以及<b>舞蹈學系初試</b>，該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考生僅能擇一學系/主修別/類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p>
108年3月29日 (星期五)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綜合進階測試 ※(統一測驗)	面試	
	戲劇學系	筆試 ※(統一測驗)	面試	
	舞蹈學系	初試 ※(統一測驗)	複試 ※(統一測驗)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108年3月30日 (星期六)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108年3月31日 (星期日)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108年4月1日 (星期一)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108年4月11日 (星期四)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108年4月12日 (星期五)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108年4月13日 (星期六)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108年4月14日 (星期日)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上表各學系預定之考試時間，得視當年度考生人數予以調整，請考生預留時間。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請依簡章規定完成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 二、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 (一)線上選填原則

- 1.考生須繳完報名考試費用後方可選填面試時間，請於選填期限內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址為 <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選填報考學系之面試時間，未自行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之考生，由系統主動按准考證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各專業科目考試時段，考生不得異議。
- 2.跨考考生請自行審慎考量所跨考之學系/主修別/類別，其專業科目考試時間是否有互相重疊，並請盡早至系統選填考試時間，以免各考試時段因人數額滿而導致考試時間衝堂影響應試之權益，考生需自行負責。若因怠忽權益而導致無法進行應試，該科將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3.面試時段以開放選填當日公告為主，考生於選填期限內可自行修改至尚有空缺之時段，時間截止後不得再行更改，事後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時段，請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時審慎思考。
- 4.考生於選填考試時間截止後，系統將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產出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並非依照考生選填時間之優先順序排考，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二)各學系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 1.音樂學系及舞蹈學系：考生面試時間由本校安排，不開放考生選填面試時間。
- 2.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108年3月22日(五)上午10:00至下午3:00止

### (三)公告各學系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 1.音樂學系：108年2月1日(五)
- 2.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108年3月26日(二)下午5:00

(四)本校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應試交通費補助，相關申請事宜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  
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一階段 報名作業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107 年 11 月 5 日(一)上午 9:00 至 107 年 11 月 12 日(一)下午 5:00 止	所有考生皆須報名，報名最後一日至下午 5:00 止。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107 年 11 月 5 日(一)上午 9:00 至 107 年 11 月 12 日(一)晚上 11: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07 年 11 月 5 日(一)上午 9:00 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五)晚上 11:30 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107 年 11 月 16 日(五)前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結果查詢(准考證號查詢)	107 年 12 月 11 日(二)起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收件日期 (劇場設計學系)	108 年 1 月 29 日(二)至 108 年 2 月 11 日(一)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學系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學系應繳資料收件進度 (劇場設計學系)	108 年 1 月 31 日(四)至 108 年 2 月 15 日(五)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第一階段 通過作業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 【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	108 年 3 月 11 日(一)下午 5:00 以後	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第一階段成績網路查詢	108 年 3 月 11 日(一)下午 5:00 以後	1.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2.第一階段成績僅開放網路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108 年 3 月 11 日(一)至 108 年 3 月 13 日(三)	
第二階段 報名考試作業	第二階段繳費報名 【美術、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 (繳費成功視同報名)	108 年 3 月 12 日(二)上午 9:00 至 108 年 3 月 15 日(五)晚上 11:30 止	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得繳費報名及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繳費方式同第一階段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郵寄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見簡章第 7 頁】。
	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收件日期 【傳統音樂、美術(乙、丙類)、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	108 年 3 月 12 日(二)至 108 年 3 月 18 日(一)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學系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學系應繳資料收件進度	108 年 3 月 15 日(五)至 108 年 3 月 26 日(二)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查詢。
	准考證 列印	傳統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電影創作(甲類)、動畫學系 劇場設計、電影創作(乙類)、新媒體藝術學系	108 年 3 月 20 日(三)至 108 年 4 月 1 日(一) 108 年 3 月 20 日(三)至 108 年 4 月 14 日(日)

(續下頁)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  
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二階段 「報名考試作業」	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 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	108 年 3 月 22 日(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3:00 止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選填考試時間。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公告	108 年 3 月 26 日(二)下午 5:00	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本校專業 科目考試 日期	傳統音樂學系、 美術學系、 戲劇學系、 舞蹈學系、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動畫學系	108 年 3 月 29 日(五)至 108 年 4 月 1 日(一)	相關考試日程請參見簡章第 13-14 頁。
		劇場設計學系、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新媒體藝術學系	108 年 4 月 11 日(四)至 108 年 4 月 14 日(日)	相關考試日程請參見簡章第 13-14 頁。
美術學系綜合進階測試統一測驗日 戲劇學系筆試統一測驗日 舞蹈學系初試	108 年 3 月 29 日(五)上午	同時報考美術學系(甲類、乙類、丙類、原住 民外加名額)、戲劇學系或舞蹈學系(含原 住民外加名額)之跨考考生，第二階段專業 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故第二階段僅能 擇一學系/類別應試。		
第二階段 「錄取作業」	錄取公告及總成績查詢	108 年 4 月 19 日(五)下午 5:00 以後	1.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2.考試成績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查詢。	
	專業科目考試成績複查	108 年 4 月 19 日(五)至 108 年 4 月 23 日(二)		
	總成績單寄發	108 年 4 月 22 日(一)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4 月 22 日(一)上午 10:00 至 108 年 4 月 24 日(三)中午 12:00 止	1.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進行報到作業。 2.完成美術學系報到者，不得再參加大學甄 選入學委員會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 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8 年 4 月 25 日(四)上午 10:00 起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查詢。	
	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 員會(美術學系)	108 年 5 月 3 日(五)	完成美術學系報到者，不得再參加大學甄 選入學委員會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 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	108 年 8 月 31 日(六)止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查詢。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onlineexam.tnua.edu.tw/>

※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

※考生入口網：請進入招生訊息 <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